

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

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，以每來回架次申請。</p> <p>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；每架次包機，<u>客座數高於一百四十座</u>，旅客數未達一百人者，不予獎助。<u>客座數一百四十座以下，載客率達七成者，得依旅客數比例核給。</u></p> <p>(一) 香港、澳門及非大陸地區之包機，獎助額度如下：</p> <p>1. <u>抵離臺灣桃園機場：</u></p> <p>(1) <u>日本地區日幣七十五萬元。</u></p> <p>(2) <u>韓國地區韓圓四百五十萬元。</u></p> <p>(3) <u>日本韓國以外之地區美金三千元。</u></p> <p>2. <u>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：</u></p> <p>(1) 日本地區日幣一百二十五萬元。</p> <p>(2) 韓國地區韓圓七百五十萬元。</p> <p>(3) 日本韓國以外之地區美金五千</p>	<p>四、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，以每來回架次申請。</p> <p>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；其每架次包機旅客未達一百人者，不予獎助。</p> <p>(一) 香港、澳門及非大陸地區之包機，<u>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</u>，獎助額度如下：</p> <p>1. 日本地區日幣一百二十五萬元。</p> <p>2. 韓國地區韓圓七百五十萬元。</p> <p>3. 日本韓國以外之地區美金五千元。</p> <p>(二) 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，<u>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</u>，且行程符合本局「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」及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(市)一日以上者，新臺幣十六萬元。以包機一架次搭配定期航班者，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，依第</p>	<p>一、考量目前東南亞市場(如汶萊)與我國仍未有定期航班，操作包機仍以臺灣桃園機場作為首要抵離地，爰放寬提供香港、澳門及非大陸地區之包機申請，期開發更多日本、韓國及東南亞市場來臺航線，爭取更多旅客包機來臺，惟獎勵額度僅為抵離其他機場之六成，以達分流之效。</p> <p>二、我國東部、離島及部分西部地區機場因服務能量及旅遊市場規模較小，航空公司及旅行業囿於營運成本考量多操作小型飛機，為鼓勵各市場業者包機前往，培養該等機場運量及帶動當地旅遊產業發展，爰放寬包機獎助申請門檻，明定包機客座數一百四十人座以下，且載客率達七成者，即可依人數比例核給，以兼顧機場服務能量及旅遊市場實務操作需求。</p>

<p>元。</p> <p>(二) 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，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，且行程符合本局「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」及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(市)一日以上者，新臺幣十六萬元。</p> <p>以包機一架次搭配定期航班者，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，依第二項規定額度二分之一計算。</p> <p>我國境內旅行社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，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；其為假日者，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。但依前項申請者，非以包機來臺時，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。</p>	<p>二項規定額度二分之一計算。</p> <p>我國境內旅行社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，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；其為假日者，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。但依前項申請者，非以包機來臺時，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。</p>	
--	--	--

附件

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 聯絡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申請單位			
負責人		電話	
職稱		傳真	
地址			
包機機型 及載客量客座數			
行程地點			
時間			
申請事實摘要 (含預定募集人數、載客 率經費分攤情形等。)			
預期效益			
申請獎助事項及金額			

說明：

- 1、檢附申請包機來臺計畫書內容需包含：包機之規模、預定募集人數、行程、包機契約（~~客源為大陸市場者須為航空公司、組團社及地接社三方契約，並載明三方履約內容~~）、其他旅行社放棄申請獎助證明（包機由多家旅行社共同募客者）~~、經費分攤情形等。~~
- 2、本獎助案件如經核准，不得再向本局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。

審核單位：

辦事處（簽章）